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

川体馆协〔2021〕14号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

关于公开征求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职工运动会《注意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保障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正常有序、安全合规开展,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制度、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,拟颁布实施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职工运动会《注意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》,现将《征求意见稿》发予你们,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意见书面(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或扫描件)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地址: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8号附2号三楼

联系人: 张莉 电 话: 18040308561

邮 箱: ssva2016@163.com

附件: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注意 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(征求意见稿)》



附件: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注意 事项及安全规范制度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注意事项

- (一)本会在举办场馆职工运动会等相关活动时,须配置必要的消防、安全技术防范设备;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;配备医疗人员,预留公安、消防、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,配置显著通行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。
- (二)本会在举办场馆职工运动会等相关活动时,须做好事前安全保卫和宣传教育工作,增强工作人员和参加人员的安全意识,协助相关部门对运动会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,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- (三)本会在举办场馆职工运动会等相关活动时,须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,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。

二、安全规范制度

(一)举办运动会等相关活动,须成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处置领导小组")。处置领导小组是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中心,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,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,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,保证应急工作快速、有序、有效地进行。处置领导小组由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是:负责组织和处理运动会安全与应急处置事宜,运动会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,负责做好现场安全疏导

和人员紧急疏散工作,组织指挥施救及运动员自救,视具体情况分别向上级业务有关部门报告情况。

- (二)在举办运动会等相关活动之前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
- (三)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,对运动会等活动现场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;提前演练各种应急预案,磨合、协调运行机制。
- (四)做好运动会及相关活动前的安全保卫和宣传教育工作,增强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的安全意识,协助相关部门对运动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,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- (五)在运动会等相关活动现场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 人负责疏导工作。
- (六)运动会等相关活动须提前做好天气预报预警工作,如出现恶劣天气影响比赛,根据评估推迟或延期运动会。 如确定比赛推迟或延期,主办方通知各运动队,将比赛推迟 或延期的决定通知承办方,使其及时做好应对措施。
- (七)运动会等相关活动参加人员须提交一年内有效的体检证明,对于患有心脏病或其他不适合参与运动的疾病的人员,禁止参与比赛。
- (八)各会员单位和个人参加本会组织的运动会等相关 活动,须会员本人及会员家属签字,明确安全责任,做好风 险规避。
 - (九)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

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,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须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安全责任书。

(十)运动会等相关活动须统一为参加人员购买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保险。